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2019（079）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1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做出的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贵州省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1月2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柒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8 日